

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现实表征及其制度变迁*

郝团虎,姚慧琴

(西北大学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摘要：我国城市化已经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并在城市化进程中呈现出不同于其他国家的独有规律，如城市化滞后、农村工业化、农民工现象、城中村现象、强关系主导的就业模式等。现有的城市化理论并不能完全解释这些特点，诱致性制度变迁能够消除强制性制度障碍对城市化进程的限制，形成中国特色的城市化进程，但容易造成路径依赖和路径锁定，不利于城市化质量的提高和城市化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城市化过程中的诱致性制度创新包括“隐性补贴”、“购物交换”、“城市村”等。

关键词：城市化 制度变迁 人口迁徙

中图分类号:F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2001-0091 (2013) -0022-0031

Abstract:China's urbanization has entered into the stage of rapid growth. During this process, the urbanization of China has some unique and universal characteristics different from other countries, such as the lag of urbanization, the phenomena of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peasant-workers, living in Villages-in-City and seeking jobs by "strongtie", etc.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cannot fully explain these characteristics.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induced institutional change has eliminated the limitations of government's mandatory institution obstacle; it has also generated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 urbanization process. But induced institutional change is easy to cause the path-dependent and path lock-in, which will go against the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urbanization and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urbanization as well.

Key words:urbanization, system change, movement of population

城市化是指随着各种非农产业的发展，经济要素向城市集中的过程。农业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是城市化的最重要的表现形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2011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经达到51.27%^[1]，城镇人口首次超过农村人口。

按照国际通用的标准，城市化比例超过50%标志着全面进入城市化时代。但是多数学者认为我国的城市化仍然落后于经济发展水平，认为城市化水平的滞后是一种巨大的经济损失，会影响我国的就业水平，导致资源配置效率低下和社会整体福利损失。学术界和政策制定者都把加快城市化进程作为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这里从影响我国城市

*郝团虎，西北大学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姚慧琴，西北大学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化的制度因素出发，分析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规律，探索我国城市化滞后的原因。

一、文献综述

关于影响城市化的因素的讨论，国内外有大量的文献，观点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经济因素。Clark（1940）认为，一、二、三产业依次演进促进城市化；Lewis（1954）认为，传统农业和现代工业两大部门的转化促进城市化；Black & Henderson（1999）认为，经济增长促进城市化；Moomaw 等（1996）发现，工业化、出口导向、国际援助等也会影响城市化进程。陈斌开和林毅夫（2010）认为，由于重工业有低就业需求和不符比较优势的特性，重工业优先的赶超战略是我国城市化滞后的根本原因。二是个体迁移决策因素。Ravenstein 和 Lee 等的推力-拉力理论认为，人口从农村向城市迁移的动力源自于跟迁入地和迁出地相关的正负因素、介入障碍和个人因素等^{[2] [3]}。三是制度因素的影响。Seeborg 认为，我国城乡政策的改变包括农村政策的改变以及城市改革尤其是合同用工制度以及民营经济的大力发展导致了城乡迁移，推动了我国的城市化^[4]。叶裕民认为，户籍制度、就业制度、土地制度、社会保障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城镇建设的融资体制等是我国城市化滞后的重要制度原因。

经济因素（经济结构、经济增长、经济发展战略等）和个体迁移决策是影响城市化进程的重要因素。而我国的城市化除了受到这两种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到制度因素的影响。大量学者探讨了强制性制度对城市化进程的阻碍作用。但是不能忽视的是，我国的城市化正在高速发展，并且呈现出自己独特的规律。这里从城市化进程的特征入手，从诱致性制度变迁的角度分析我国城市化过程中的制度支持系统。

二、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独特规律

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一些现象，在其他国家城市化过程中并不存在，或者没有这么突出，其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一）农村工业化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出现了大量的乡镇企业，并不断发展，乡镇企业每年吸纳的劳动力从 1978 年的 2827 万人发展到 2010 年的 15893 万人。1980 年以后国家开始允许私人办厂，在此之后私营企业和个体企业也迅速扩张，就业人口分别从 1980 年的 113 万人和 1491 万人增加到 2010 年的 3347 万人和 2540 万人^[6]。程必定认为城市化道路有两种类型：一是人口转移型城市化道路，二是结构转换型城市化道路。西方国家是在人口转移型城市化（人口由农村迁往城市）发展到一定阶段（城市化率到达 50%）时，（英国在 1851 年以后，美国在 1920 年以后）才出现了结构转移型城市化（乡村城市化），而我国在城市化率不足 20%时，就已经出现大量以乡镇企业为代表的农村工业^[7]。

（二）农民工现象

除了在农村乡镇企业就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入城市寻找工作的农民工也构成了一支独特的城市化力量。农民工是指户籍在农村，进城务工和在当地或异地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国家统计局根据抽样调查的结果推算，2011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 25278 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 15863 万人。而根据 2011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数据，2011 年，全国人户分离的（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所在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为 2.71 亿，比上年增加 977 万人；其中，流动人口（人户分离人口中不包括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为 2.30 亿，比上年增加 828 万人。这些流动人口中绝大多数是工作地和户籍所在地分离的农民工。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离土又离乡”，工作地和长期居住地分离，无法取得城市户籍，也无法在城市定居，不得不进行“候鸟式”迁移，在城市工作，在农村居住或生活。

（三）城中村现象

进入城市的农民工一般聚集在一起，生活在城市中特殊的社区里，那就是“城中村”。魏立华和闫小培（2005）把城中村定义为城市建成区或发展用地范围内处于城乡转型中的农民社区，即城市社会中的农民村。城中村的一个重要经济功能就是用低廉的租金和方便的地理位置为外来人口提供生活社区，它是以外来务工人员为主的低收入社区或外来人口聚居区。

（四）强关系主导的就业模式

Granovetter 把社会关系网络分为“强关系”和“弱关系”。“强关系”主要是指互动频率高、相互间的情感投入多和互惠互利多的交往关系；而“弱关系”则主要指互动频率低、相互间的情感投入少和互惠互利少的互动交往关系。Granovetter 认为，在找工作的过程中“弱关系”比“强关系”更有优势^[8]，但其理论在我国却被多数学者证伪。大量的调查结果显示，进入城市的农村富余劳动力主要依靠其社会网络中的“强关系”所以提供的信息寻找工作。一项来自对济南市农民工的调查显示，他们到济南务工的主要信息是由其的亲属、同乡、朋友等提供的，这种情况占 75.82%^[9]。另一项来自苏南的调查结果为 60.45%^[10]。而一项来自北京、上海和广州的问卷调查的数据是 72.9%（曹了玮，2002）。

三、强制性制度变迁对我国城市化规律的解释

对于我国城市化中的独特规律，经济学者们多从制度因素解读，其注意的焦点集中在户籍制度、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土地制度、国家发展战略、劳动用工制度等强制性制度障碍方面。

（一）农村工业化为什么能够成功

乡镇企业是农村工业化的最重要表现形式，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是我国改革成功的一个重要标志。斯蒂格利茨认为，乡镇企业成功的原因在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度让公社摆脱了完成农业生产定额的任务，公社还为新企业提供了资本（直接提供或者通过贷款提供），中央允许乡镇和农村获得新企业所产生的大部分税收和利润则为新企业提供了有力的激励^[11]。车家华和钱颖一认为是地方政府有效地防止了中央政府对乡镇企业的不利影响^[12]。赵耀辉总结了在我国的政策环境下地方政府潜在的积极作用：税收优惠、低息代款、获取土地使用的许可权、获取原材料、赢得消费者的信任等^[13]。林毅夫等（2004）认为，乡镇企业没有背负国有企业由于赶超战略而必须承担的政策性负担，而且乡镇企业往往能找到适合我国要素禀赋的适宜技术（不是为实现技术赶超而盲目采取不具有禀赋优势的先进技术），因而企业具有自生能力。综上所述，乡镇企业成功的主要原因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地方分权、分税制、政企分离等政府采取的强制性制度创新。

（二）农民工为什么不能实现永久迁移

国内大多数学者认为，造成农民工不能实现永久性迁往城市的原因是城市政府接受了托达罗预期收入差异理论的政策建议，担心农民工涌入城市会导致城市居民就业率下降，所以城市政府起初把农民工看作“盲流”，采取了严格控制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的政策，并相继建立起收容遣送制度、职业保留制度，试图把农民工拒于城市之外。但是农民工对城市的贡献又不容忽视，城市已经无法离开农民工提供的廉价服务，农民工进城无法完全阻止。对于已经进城就业的农民工，城市政府起初拒绝提供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子女义务教育等服务。这种状况在 2003 年以后才有所改善。学者们普遍认为，农民工不能永久性迁往城市的直接原因就是以户籍制度为基础的劳动用工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

（三）“城中村”为何经久不衰

周大鸣认为，“城中村”存在的原因是城乡分离的户籍管理制度、城乡差别的土地制度等^[14]。李立勋（2001）将“城中村”的成因归结为城乡二元体制和政策所形成的城乡二元发展格局。李津逵认为，“城中村”存在的根源是：农民的留用土地没有发展权，外来农民工没有市民待遇，政府没有负起外来农民工廉租屋供给和管理责任^[15]。魏立华、闫小培提出，“城中村”具有双重特性：“原住村落社会”为第一重特性，“外来人口低收入聚居区”为第二重特性，由于人口流动具有必然性和长期性，“城中村”作为流动人口的聚居区其存在也具有长期性和合理性^[16]。

（四）为什么“弱关系优势”在我国被证伪

从制度安排的角度分析这种现象的学者认为其原因在于市场经济制度的不完善，这种

不完善容易导致政治权力资本影响劳动力市场而产生非效率理性^[17]。边燕杰等认为,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提高和体制不确定性程度的提高,社会网络的收入效应增加,所以“强关系”对于找工作更加重要^[18]。

四、诱致性制度变迁对我国城市化特殊规律的解释

一些经济学者认为,制度对我国的城市化进程起到了阻碍作用,改变了我国城市化的进程,造成了不同于其他国家的中国特色的城市化进程。但是不容忽视的一个事实是,我国目前城市化正在高速发展。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市化率由 1978 年的 17.92% 提升到 2011 年的 51.27%, 年均增长 1%, 特别是 1990 年以来, 城市化率年均增长达到 1.2%^[19]。英国、法国和德国在其城市化加速发展的阶段, 城市化率年均增长均超过了 0.3%, 美国达到目的 0.52%^[20], 但与我国年均 1% 以上的增长率相比, 要小得多。在城市化率从 20% 提高到 40% 的过程中, 英国用了 120 年, 法国用了 100 年, 德国用了 80 年, 美国用了 40 年, 前苏联和日本用了 30 年, 而我国仅用了 22 年^[21]。在排除了人口自然增长率因素的影响之后, 我国目前的城市化速度仍然可称为超速城市化。而且我国还存在大量的以城乡流动人口为代表的“半城市化”^[22], 和以农村工业化为代表的“隐性城市化”^[23]。如果把这些计算在内, 我国的城市化速度可以说是史无前例的。这种超速的城市化用什么因素来解释呢?

从经济的角度看, 城市经济的发展具有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需求, 但是由于城市公共物品的稀缺性的限制, 导致城市政府采取了“社会屏蔽制度”^[24], 限制了富余劳动力对这些公共物品(如社会保障、就业机会、廉租房、子女受教育机会等)的享有。然而这些制度障碍并没有完全阻碍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 因为“大多数假定的经济发展所必备先决条件通常是可以替代的”^[25]。城市里巨大的劳动力需求诱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自发进行诱致性的制度创新, 为其在城市中生存创造条件。诱致性制度变迁指的是现行制度安排的变更或替代, 或者是新制度安排的创新, 它由个人或一群人, 在响应获利机会时自发倡导、组织和实行^[26]。我国城市化过程中的诱致性制度创新包括“隐性补贴”、“物物交换”、“城中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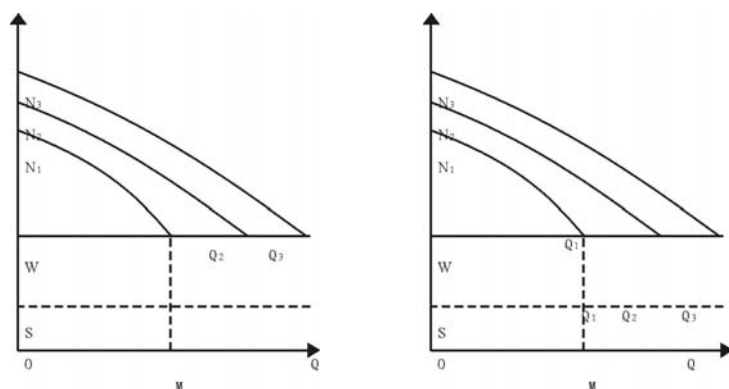
(一) 社会保障制度缺失与“隐性补贴”——对农民工现象和农村工业化的解释

新家庭经济学认为农民工向城市流动是基于理性选择, 但把家庭而非个人看作追求效用最大化的主体。在此基础上, 可以进一步认为进城务工的农民流动就业时考虑的不是家庭收入的最大化而是家庭福利效用的最大化。这里对福利效用的内涵进行重新界定, 认为城乡收入差距不能作为衡量城乡流动的依据, 而应该是城乡“福利效用”差距。因为二元结构的存在, 农村和城市之间收入存在较大差距, 2011 年中国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1810 元, 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只有 6977 元, 低于城市最低收入户平均可支配收入

(8788.9 元); 与此相对应, 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 15160.89 元, 而农村居民只有 5221.13 元, 低于城市最低收入户平均消费性支出 (7478.7 元)^[27]。农村的低工资率导致了农村消费品 (尤其是服务性消费) 可以低于城市的价格供给, 特别是在大宗消费上, 有“隐性补贴”, 如结婚、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 农村能以较低的价格供给。“隐性补贴”的存在, 导致城乡“福利效用”差距远小于城乡收入差距。

虽然进城务工的农民无法享受城市社会保障制度的庇护, 但是由于“隐性补贴”的存在, 他们可以在社会保障制度缺失的情况下, 以较低的工资水平到城市就业。“隐性补贴”导致农村劳动力就业时, 采取“候鸟式”迁移的方法, 在城市中工作, 把城市中的消费降低到仅可维生的水平; 其他消费活动在农村进行, 享受“隐性补贴”。由于家庭的其他成员 (尤其是子女和老人) 平时都生活在农村, 会放大“隐性补贴”的作用。这也就是农村中存在大量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的原因。这种“隐性补贴”大大降低在城市中工作的农村富余劳动力的生存成本, 从而导致他们可以把自己劳动力供给的价格降到城市劳动力最低生存成本以下, 从而避开与城市居民的就业竞争。学者们把这种“离土不离乡”的劳动力称为“农民工”。农民工与城市居民两者在劳动力市场上是异质性的: 二者的工资水平不同, 农民工的工资远低于城市居民; 二者所从事的职业不同, 农民工从事的都是城市居民不愿意干的工作, 是次要劳动力市场的工作; 二者的公民待遇不同, 农民工难以享受城市的社会保障制度、义务教育制度等的庇护, 但低廉的工资让他们在劳动力市场有巨大的成本“优势”, 从而避开与城市居民的竞争。如果只从户籍制度等强制性制度障碍的角度出发探讨农民工现象, 似乎容易得出一种结论: 户籍制度等的取消可以消除农民工现象, 并提高农民工的收入水平。但这里认为, “隐性补贴”在弥补强制性制度障碍的缺陷后, 产生了路径依赖和路径锁定, 它让“农民工”、“候鸟式”迁徙、“进城不定居”现象成为我国城市化的特殊形式, 即使放开城市户籍, 农民工群体也无法进入城市定居, 农民工和城市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太大, 农民工无法突破进入城市的门槛条件, 而且进程定居意味着放弃“隐性补贴”, “隐性补贴”导致了农民工永久迁移的动力不足。同时农民工工资和福利待遇的提高会导致他们失去成本优势, 在城市中找不到工作。

Lewis 认为, 在发展中国家, 支付维持生活的最低工资, 现代部门就可以从传统部门 (农业部门) 获得无限供给的劳动力。资本相对于劳动力来说有稀缺性, 因此收益率更高。由于现代部门可得到的资本更多, 有更高的生产效率, 因此也能不断地吸纳传统部门的劳动力进入现代部门。而这些进入现代部门的劳动力的人均产量也因从一个部门转向另一个部门而增加, 促进现代部门的不断扩张, 这也从客观上推动了城市化的不断发展。Lewis 用图一形象描述了这一进程^[28]。



图一 Lewis 描述的城市化进程中劳动力和资本的变化 图二 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劳动力和资本的变化

在图一中，维持生计部门的收入决定资本家部门工资的下线，但在实际中工资必须高于这一水平，其差额通常是 30% 左右，部分的差额是出于错觉，因为资本主义部门的生活费用较高。原因是城镇中有房租、交通费，而且从熟悉的维持生计部门转到资本主义部门比较严密，而都市文化的环境会产生心理费用。OS 代表维持生计部门的收入；OW 代表资本主义部门的工资（实际工资）；WM 是雇佣的劳动量；WN₁Q₁ 是最初阶段的剩余，用于再投资；固定资产量增加，边际劳动生产率线从 N₁Q₁ 提高到 N₂Q₂，并进一步提高到 N₃Q₃，和资本主义就业都提高了。

图一中资本家支付给富余劳动力的报酬和城市工人没有差别，所以资本家承担了转移费用。但 Lewis 的理论是以 19 世纪后半期的欧洲为背景的，欧洲当时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大多数是失去农民，他们无法再回到农村，所以转移费用只能由资本家支付；但是在我国，农民工并没有失去土地，他们的转移大多采取了“进城不定居”的就业模式，而且由于制度因素的影响，农民工和城市居民之间同工不同酬，农民工也无法取得城市户籍，无法享有城市的社会保障，所以无论是资本家还是政府都没有承担转移费用。这部分费用就被嫁到了富余劳动力自己头上，富余劳动力解决这一转移障碍的途径就是“隐性补贴”。

这里对刘易斯的图形作了修正，即图二。从图二可以看到，农民工在城市工作，在农村生活，他们在城市中所获得的并不是现代部门的工资，而是稍微高于农业部门仅可维生的工资水平，远低于城市居民的工资水平，即 OS'。因此，可以认为 WS'Q₁Q₁' 部分转移费用，不是由企业支付的，而是以“隐性补贴”的形式存在的，是由农民工自己解决的。企业可以把工资中由“隐性补贴”间接支付的部分转为企业的资本积累，资本积累的面积由原来的 WNQ 增加为 N₁Q₁'Q₁S，雇佣的劳动量从 OM 增加为 OM'，从而使边际劳动生产率线加速外移，所以低技能的农民工反而成为企业的“优势资源”，他们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形成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的成本优势。农民工现象的消失并不能改善城市就业问题，反而会导致企业丧失成本优势而破产。

加入对隐性补贴的分析，有助于理解为什么农村工业化会得到迅猛发展，那些不享受

国家优惠政策、产权也并不清晰的乡镇企业比国企更有竞争力，更多的原因可能是农村低廉的劳动力产生的成本优势。我们也更容易理解“农民工”现象，农民工中的大多数人并没有永久迁移动力，因此他们还将长久存在，农民拥有的土地，不但是一种生产资料，更是一种保障手段，保障他们享有“隐性补贴”，许多农民并不经营土地，但是却不愿意失去它，他们不想放弃“隐性补贴”。

（二）劳动力市场缺失与“物物交换”——对“强关系”主导就业模式的解释

托达罗的“就业预期”概念在我国解释力有限，无法解释农民工在城市中的失业率低于城市居民。正如刘易斯所说，农村富余劳动力是“非经济品”，是无限供给的，不存在稀缺性，劳动力市场价格信号失灵，就业预期无法衡量。这里认为，由于次要劳动力市场的缺失，劳动力市场中缺乏次要劳动力需求方面的相关信息，或者市场信息相对于农民工低廉的工资而言非常昂贵，而且工作大多数是临时工，换工作频繁，交易费用非常高。但是，农民工的流动并不会无序，他们可以通过非常廉价的方式获得就业信息。作为对市场信息的替代，通过亲朋或工友来获取就业信息成为农民工找工作的主要方式。学者们用“强关系”来解释这种现象。这是一种经济现象，农民工可以到市场中去购买信息，如通过劳动中介公司找工作，但是成本非常高，而且一旦信息失真，要承担高昂的就业费用，如往返交通、食宿等。而且农民工与劳务中介公司的博弈是一次性博弈，被骗后维护权益较难，所以他们采取“物物交换”的非货币形态的交易，即互相提供就业信息服务。由于农民工之间的交往有经常性，所以这种博弈是重复性博弈，可信度更高。由于这种交易的效率高于劳动力市场的交易效率，而且由于次级劳动力市场中的劳动力具有极强的同质性，都以简单的体力劳动为主，所以就业信息易于交换。

（三）社会服务缺失与农民工社区的产生——对城中村现象的解释

农民工进入城市后，由于缺乏选举权和利益诉求渠道，城市政府给农民工提供的政府服务有限，基本的劳动保护、甚至人身安全都难以得到保障，而且都市社区高昂的租住费用和服务费用农民工也无法承担，城市中的农民工一般会聚集在一起，生活在自己的社区中，即“城中村”。学界用“乡土文化”等概念来解释这种现象，认为农民工固有的农村文化特征与城市文化之间有隔阂^[29]；认为地缘、业缘、血缘的网络需求和生活习俗、经济能力的差异导致了这种聚居行为的产生，“城中村”聚居是农民工社会经济地位、社会管理机制和择居能力的结构性反映^[30]。这里认为，流入城市中的农民工大都属于青壮年，其文化特征有很强的可塑性，大部分年轻人更乐于接受城市文化。这种现象是一种经济现象。城中村的特点是廉价服务，因为城中村的房屋大都是郊区农民自己搭建的棚屋，条件简陋，卫生安全条件差，但房租便宜。城中村的各种服务也是由农民工自己提供的廉价服务。城中村还是廉价商品的“超市”迎合了农民工的消费选择。农民工聚集在一起，可以降低生

存成本，从而以“隐性补贴”来代替城市中社会保障体系的缺失，进一步降低在城市中的生存成本。而且农民工的权益一旦受损，他们也能很快在社区内找到亲戚或同乡帮忙。“城中村”就像城市中的孤岛，维持了农民工在城市中的最低生存成本，并满足农民工的安全需要。

五、进一步讨论

在对我国城市化过程中三种诱致性制度创新形式进行分析后，有必要对以下三个问题作进一步讨论。

（一）我国城市化是否滞后

如果户籍作为统计口径，我国的城市化率明显偏低，但是由于强制性制度障碍和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共同作用，我国有大量的“半城市化”和“隐性城市化”人口，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城市化道路。要想加速城市化过程，需要面对一个巨大的难题，那就是诱致性制度变迁导致的路径锁定。由于社会资源和人力资源禀赋上的劣势，农民工在主要劳动力市场上很难和城市居民竞争，也较难跨越进城定居的门槛条件（住房、教育和隐性补贴的消失），农村工业化和农民工现象无法在短期内消除。但是，根据各产业之间的产出和劳动比来看，我国城市化的潜力还很大。2012 年我国第一、二、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分别是 10.1%，46.8%和 43.1%，而同时期第二、三产业的就业比重为 34.8%、29.5%和 35.7%。第一产业吸纳了 34.8%的劳动力却只有 10.1%的产出^[31]。这表明资本在各产业之间的流动还不充分，单位资本的利润平均化过程还远没有实现，各种资源的利用效率还较低。我国城市化的滞后是质量上的滞后而不是数量上的滞后。只有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流入城市，大量资本进入农民发展现代农业，才能提高城市化的质量，促进城市化的良性发展。

（二）户籍制度、土地流转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对城市化过程有何影响

城市偏向的制度设计是我国城市化滞后、城市化质量不高的主要原因，但并不是全部原因。由于制度缺失导致的农村富余劳动力自发性的诱致性制度变迁进一步固化了我国的城市化模式，由于“隐形补贴”、“物物交换”、“城中村”等诱致性制度创新的出现，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市的迁移在很大程度上只能以农民工的形式出现，开放户籍和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对城市化滞后现象的减缓作用有限。土地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保障手段而不是生产手段，保障农民工享有“隐形补贴”，土地流转的收益如果不足以弥补“隐形补贴”的丧失，则很难发挥作用。通过转移支付增加农民货币收入，在一定程度上是用“显性补贴”代替“隐性补贴”，会导致农村价格指数的上升，福利效用的增加有限，要真正解决“三农”问题，需要在农业产业的现代化上下功夫，因为在技术停滞的经济里，货币收入的增

加并不能真正用于增加生产资本，而只能增加通胀的压力，或者通过储蓄的形式重新转移到城市。

（三）城市化的方向是小城镇还是大城市

小城镇的生存成本较低，“隐形补贴”较小，转移费用低，因此有利于简单劳动力的转移。超过 50%的城市化率意味着“城市转换型城市化”阶段的到来，在农村工业化的基础上让有条件的农村实现城市化将是一种重要的城市化形式。人力资本禀赋较高的劳动力转移到大城市的可能性更大，随着“农民荒”的出现，以及城市劳动力供给的紧张，妇女和老人会更多进入劳动力市场，他们的参与会大大加速城市化进程，因为这样会大大削弱“隐形补贴”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19][27][31]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2》，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年
- [2]Ravenstein, Ernest George.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885, 48 (2): pp.167~235 .
- [3]Lee Everett S.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1966, 3 (1): pp.47~57.
- [4]Michal C. Seeborg, Zhenhu Jin, Yiping Zhu. The NewRural – urban Labor Mobility in China: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Socio – Economics, 2000 (29): pp.39~56.
- [5]叶裕民：《中国城市化之路：经济支持与制度创新》，商务印书馆，2001 年，第 116~184 页
- [6]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1》，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 年
- [7]程必定：《中国新型城市化道路的选择》，《青岛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9 期，第 1~6 页
- [8]Mark S.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3, 78 (6): pp.1360~1380.
- [9]李培林 张翼 赵延东：《就业与制度变迁：两个特殊群体的求职过程》，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95 页
- [10]钟甫宁 栾敬东 徐志刚：《农村外来劳动力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78 页
- [11]斯蒂格利茨：《经济学》，梁小民 黄险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899~913 页
- [12]Che, Jiahua and Yingyi Qian, Insecure PropertyRights and Government Ownership of Firm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May 1998, 113 (2): pp.467~496.
- [13]赵耀辉：《中国乡镇企业所有权分析及其对农村就业的影响》，载《中国乡镇企业研究》，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1997 年，第 208~210 页
- [14]周大鸣：《论都市边缘农村社区的都市化》，《社会学研究》1993 年第 6 期，第 13~20 页
- [15]李津逵：《城中村的真问题》，《开放导报》2005 年第 3 期，第 43~48 页
- [16]魏立华 闫小培：《“城中村”：续存前提下的转型—兼论“城中村”改造的可行性模式》，《城市规划》2005 年第 7 期，第 9~13 页
- [17]Nee,Victor.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9: pp.663~681.

[18]边燕杰 张文宏 程诚:《求职过程的社会网络模型:检验关系效应假设》,《中国社会科学》2012 年第 3 期,第 24~37 页

[20]Northam R. Urban Geography Second Edition. NewYork: John Wiley & Sons, 1979, pp.5~66.

[21]陆大道:《还没摆脱城市化冒进误区》,《人民论坛》2010 年第 7 期,第 26 页

[22]王春光:《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社会学研究》2006 年第 5 期,第 109~122 页

[23]戴星翼:《农村隐性城市化及其出路》,《南方人口》1998 年第 4 期,第 5~8 页

[24]李强:《当前我国城市化和流动人口的几个理论问题》,《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2 年第 1 期,第 61~67 页

[25]Alexander Gerschenkron.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Chap.2.

[26]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载(美)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371~418 页

[28]W.A.lewis.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r. Manehester School of Ee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1954, 22 (2): pp.139~191.

[29]赵昆:《乡土性与现代性—关于城中村居民价值观市民化的思考》,《齐鲁学刊》2012 年第 1 期,第 100~103 页

[30]赵衡宇 过伟敏:《移民聚居空间的自组织特征及价值—以杭州市城西城中村为例》,《城市 问题》2011 年第 7 期,第 69~73 页